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因任期届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下仅作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仁忠，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1990 年 10 月毕业法国 Franche-Comte 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局），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副局长；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担任教授。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2 次，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1 次由于工作出差原因请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内审部门交流研讨，及时了解年度报告中的财务部分编制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及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聘任高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2023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本人已于2023年3月22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

报告人：郭仁忠

日期：2024年4月17日